

法院周刊



省法院对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为司法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提供纪律保障

本报讯（史风琴 古孟冬）要扎实推进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认真开展“四紧四严”专项行动，努力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司法服务；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从严查处在办案法官和诉讼当事人之间输送利益的诉讼掮客，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在日前召开的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省法院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组长徐亚平对今年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徐亚平提出，要始终保持重整行装再出发的精神状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司法

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提供纪律保障。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保持人民法院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中心组学习和法官培训的必修课，让党员干部知敬

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标本兼治，努力防控司法廉洁风险，坚持司法改革推进到哪里，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就跟到哪里，推动建立审判权相对独立运行条件下的管理监督等制度体系。用好追究问责利器，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省法院对全省法院监察工作提出要求

对准每一个具体问题发力 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本报讯（史风琴 古孟冬）要推动关口前移，查工作质效和苗头性问题；要发挥利剑作用，查工作落实是否到位；要强化执纪问责，查追责是否宽松软……在日前召开的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会议上，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增国对今年全省法院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赵增国明确，要对准每一个具体问题发力，推动中央、省委、最高法院和省法院党组的决策部署落地

见效，努力开创全省法院监察工作新局面，为促进人民法院公正廉洁高效司法做出新贡献。突出政治地位，查是否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规矩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

问题，通过严格的监督执纪问责，营造人民法院良好的政治生态。坚持问题导向，查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深入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一经查实坚决通报曝光，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推动关口前移，查工作质效和苗头性问题。加强对诉讼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明察暗访，加强对执行违规行为的治理，重构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合议庭成员和独任法官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发挥政治巡视、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等利剑作用，查工作落实是否到位。强化执纪问责，查追责是否宽松软。要有效利用“四种形态”，注重用好第一二种形态，坚持第三四种形态不放松，发挥案件查处的治本功能，全面推进法官惩戒工作。

衡水中院出台意见 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张贺）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两级法院实际，于日前制定出台《衡水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要靶向用力，奋勇争先，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常态工作创一流，党建工作、精准服务、执法办案、案件质效、执行攻坚、司法改革、司法为民、队伍建设、从严治院实现新跨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要重点工作出亮点，以点带面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积极探索公证参与送达工作、全面推开繁简分流小额速裁、不断完善智慧法院衡水模式、全力打造家事审判衡水品牌、着力打造新时代衡水“枫桥经验”、坚决做好交通网上一体化处理、全力推进阳光司法宣传工作。

意见明确，要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在全市法院深入开展“七个年”活动，即“党的建设推进年”活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突破年”活动、“智慧法院建设达标年”活动、“审判质效提升年”活动、“执行攻坚决胜年”活动、“基层基础工作攻坚年”活动、“队伍建设促进年”活动，为新时代衡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

意见强调，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保障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要实行账单管理，坚持“四个干”工作机制，建立对工作的动态化管控；要强化督导调度，树立“大督查”观念，形成强大督导调度合力；要建立考核机制，力促各项工作目标落到实处；要不断总结提高，把实施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过程转化成凝心、汇民智、聚民力的过程。

张家口中院出台办法 规范对基层法院综合评估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为促进法院工作全面发展，推动争创一流法院，3月27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对基层法院年度工作综合评估办法（试行）》。

办法共5章20条内容，从总则、综合评估组织机构与职责、综合评估内容及分值占比、综合评估组织实施、综合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内容，对综合评估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办法另附11个实施细则，涵盖了审判及审判管理工作、信访工作、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队伍建设、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工作、督查工作、新闻宣传工作、调研案例工作方面内容，每个细则明确了评估职能部门、评估内容及评分方式，细化了分值权重等。

办法明确，对基层法院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估，将日常评估与年终评估相结合，每季度进行结果通报。年终将综合评估结果作为评先评优依据，排名前三位的法院，在评先评优中予以优先；后三位的法院，主要领导向市中院党组书面说明情况，并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连续两年综合评估排名倒数第一的法院，院长在全市法院作检查。



日前，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辖区人员流动密集的广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宣传活动。他们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义和工作重点，并鼓励他们勇于检举揭发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自觉参与到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行动中来。

威海红 摄

“两高”批复涉气枪 刑案定罪量刑标准

- 不以唯枪支数量论
- 应充分考虑主观动机

新华社北京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该批复于2018年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2次会议、2018年3月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批复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量刑时，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而且应当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材质、发射物、购买场所和渠道、价格、用途、致伤力大小、是否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批复同时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气枪铅弹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量刑时，应当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批复仅对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调整，对于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以及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但枪口比动能较高的枪支的案件，仍然要适用以往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严惩，以确保司法标准和裁判尺度的连贯性、一致性。

唐山中院安装跨域立案一体机 可与北京任何法院 实现快速网上跨域立案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日前，上海某工程技术公司诉某科技集团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通过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刚安装的跨域立案一体机，一次性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成功。从提交立案申请、上传证据材料到网上审核立案，前后不到20分钟。此举让该案当事人、唐山曹妃甸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既感慨又满意。

去年4月20日，京津冀法院立案服务一体化座谈会在唐山召开，确定北京市、天津市、唐山市的7家法院为网上跨域立案试点法院。工作推进过程中，网速慢、登录难、效率低的问题，成为制约网上跨地域立案的瓶颈问题。为了真正给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保障，唐山中院痛下决心破解难题。近期，唐山中院运用与北京一中院协作联络机制反复协调，以北京政府采购价购买了一台与北京法院匹配的跨域立案一体机，可与北京市任何一家法院实现顺畅网上跨域立案。

跨域立案一体机配置在唐山中院网上立案服务中心。它通过读取当事人或者代理律师的身份信息，进行身份识别。识别通过后，使用者便可登录北京市的任一法院网上立案系统，填写原、被告及代理人的基本信息、案由等，同时用高拍仪扫描或者优盘导入完成证据上传。网上立案成功后，通过银行转账缴纳诉讼费，并邮寄上述材料的纸质版，便可完成全部立案手续。

“2017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评选揭晓

黄骅法院一涉民生执行案榜上有名

本报讯（刘丽芳）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17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评选结果，我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执结的涉顺达不锈钢公司168名员工追索劳动报酬案榜上有名。

黄骅市顺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主营餐具、厨具、五金制品，产品出口，曾经在业内具有较好声誉，在经营上一度辉煌。但近年来因经营不善等因素停产，来自湖南、安徽、辽宁、山东、河北等地的近200名工人因迟迟讨薪未果，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68件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黄骅法院启动立、审、执绿色通道，依法快速保障农民工权益。

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的裁判作出并发生法律效力后，根据当事人申请，黄骅法院依法立案执行。2017年1月24日（农历腊月二十七），黄骅法院民生执行专案小组迅速对顺达公司厂房、设备等进行查封。其间，执行工作遭到不明真相的案外人百般阻挠，执行干警一方面向围观群众释法明理，一方面用法律规定教育案外人，令其不敢触碰法律红线。控制局面后，执行人员现场张贴执行公告，并进入公司向躲避执行的公司股东送达法律文书，依法查封公司的厂房、设备。这一执行活动，全程由辖区党委、政府监督，新闻媒体跟踪，公开透明。

同年1月25日，黄骅法院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送达执行通知

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如实申报财产。2月14日，法院对公司账务托管单位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询问，核实公司资产产品和数量。同日，向黄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公司成立及经营情况。3月2日，对公司财产实地勘察，责令公司提供现有物资报告及处理方案。3月22日，经反复沟通，第一次促成当事人和解，但因各种因素影响，和解意向最终被放弃。5月8日，法院决定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因考虑高额的评估拍卖费用必然会减损工人应得工资，为保障工人可得利益最大化，黄骅法院组织当事人多次协商，双方达成自主变卖查封财产的协议。在法院的监督之下，7-10月底，经过十余次变卖，顺

达公司可变现财产全部由当事人依法自行变卖，得款101.2万余元，兑付工资取得关键性突破。

与此同时，黄骅法院执行局与刑事审判庭密切配合，在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审理中多次释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终使其态度发生转变，自愿多方筹款11万余元用于履行裁判确定的义务。11月9日，黄骅法院集中兑付案款，刘某当场向工人道歉，96名外地农民工现场拿到工资。该院还同步开通“网上通道”，对无法前来越在辽宁、安徽等地的工人通过微信视频现场核对工资款及和解意向，由授权工人代表代领工资。至此，100余万元案件款全部发放到位，案件也全部圆满执结。